联 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753
19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五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因塞拉女士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林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士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275 (c)

下午1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7/19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西莫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载于文件S/1997/195。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5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和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S/1997/195)。安理会还回顾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48)。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切关注,尽管克罗地亚政府坚持认为它已部署必要数目的警察,但是在曾被指定为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并称为西区、北区和南区的整个地区,尤其是克宁周围的前南区,克罗地亚塞族继续生活在极度不安全的状况下。安理

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在这些地区恢复法治气氛。

“安全理事会欢迎近几个月来国际组织进行的密集人道主义方案大大缓和了留下来的塞族人的困难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充分负起责任，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确保以前各区内所有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都得到改善。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在克罗地亚塞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各地区方面仍然很少进展。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情况，消除官僚障碍迅速发放证件给所有塞族家庭，通过归还财产或公正赔偿迅速解决财产问题，以便利克罗地亚塞族人返回以前各区。

“安全理事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消除大赦法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尤其是根据现有证据并严格遵照国际法毫不拖延地确定战争罪嫌疑犯名单，并且停止任意逮捕，尤其是逮捕返回克罗地亚的塞族人。

“安理会提请注意克罗地亚根据其为缔约国的各项有关世界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作出承诺，包括签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并且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安全理事会关注克罗地亚政府继续不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克罗地亚政府有义务迅速完全地答复国际法庭的一切要求。安理会还吁请克罗地亚政府调查并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尤其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安全理事会强调，切实执行上述各段所列措施，对促进克罗地亚的信任与和解以及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和平回归版图，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第1079(1996)号决议第6段要求他于1997年7月1日前提交的报告中再次报告克罗地亚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和人权情况。”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7/1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5分散会。